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4执197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返还申请人[REDACTED]借款本金人民币3,500,000元及利息，被执行人[REDACTED]对于被执行人[REDACTED]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上述被执行人应负担诉讼费22,813.50元，并承担执行费38,434.12元。但上述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吴杨东路297号1层及301号1层、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张掖路355号4817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**严海峰**、**刘晓娟**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吴杨东路 297 号 1 层及 301 号 1 层、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张掖路 355 号 4817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 **卓 云 亮**

审 判 员   

审 判 员   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